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翔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96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翔瑞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0張、證號查詢駕籍資料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」、「被告張翔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周○宏、周○瑜受傷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(三)被告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其於本案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四)本件車禍事故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

01 資料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 
02 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可參（見偵卷  
03 第65頁）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 
04 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先加後減之。

05 (五)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  
06 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無照騎車上路，復未禮讓直行車  
07 先行即貿然右轉，致與告訴人周○宏騎乘搭載告訴人周○瑜  
08 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2人身體受傷，所為應予非  
09 難，兼衡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、被告過失程度、犯後坦承犯  
10 行惟未能與告訴人2人和解之態度，及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 
11 度、未婚、目前服役中，自陳需扶養父母、經濟狀況一般之  
12 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卷第59頁）等一切情  
13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15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2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2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23 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吳宜遙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3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
- 01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- 02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- 03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- 04 三、酒醉駕車。
- 05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- 06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- 0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- 08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- 09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
- 10 道。
- 11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- 12 暫停。
- 13 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- 14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
15 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

16 定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

17 者，減輕其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9966號

21 被 告 張翔瑞 男 19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- 27 一、張翔瑞於民國113年1月12日21時56分許，未領有駕駛執照而
- 28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
- 29 中正南路往中正北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南路與同安街口欲
- 30 右轉進入同安街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行
- 31 至該處交岔路口右轉彎時，應注意同向右側行進之車輛，且

01 保持適當安全間隔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  
02 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，適周○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周○瑜(00年0月間出生，真實  
04 姓名年籍詳卷)，沿同路段同方向張翔瑞右側行駛而行至該  
05 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而與張翔瑞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周○  
06 宏、周○瑜當場人車倒地，周○宏受有左側鎖骨骨折之傷  
07 害，周○瑜亦受有左手掌、左膝挫傷合併韌帶損傷及皮下瘀  
08 血等傷害。

09 二、案經周○宏、周○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 
10 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張翔瑞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騎乘機車右轉時與告訴人周○宏、周○瑜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0	告訴人周○宏、周○瑜於警詢時與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2人與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，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0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、本署勘驗筆錄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6張	證明上開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。
0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	證明被告為無照駕駛，且案發時行至該處交岔路口右轉

01

	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	彎，未注意同向右側行進之車輛，且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等事實。
0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	證明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張翔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係以一過失傷害行為致告訴人周○宏、周○瑜受傷，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又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依規定不得駕駛機車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被告仍駕駛機車即屬無照駕駛，渠因而肇事致人受傷，請參酌同條例86條第1項規定，考慮是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末就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坦承犯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為對於未發覺之罪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斟酌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

17

檢 察 官 陳詩詩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0

書 記 官 黃秀勤